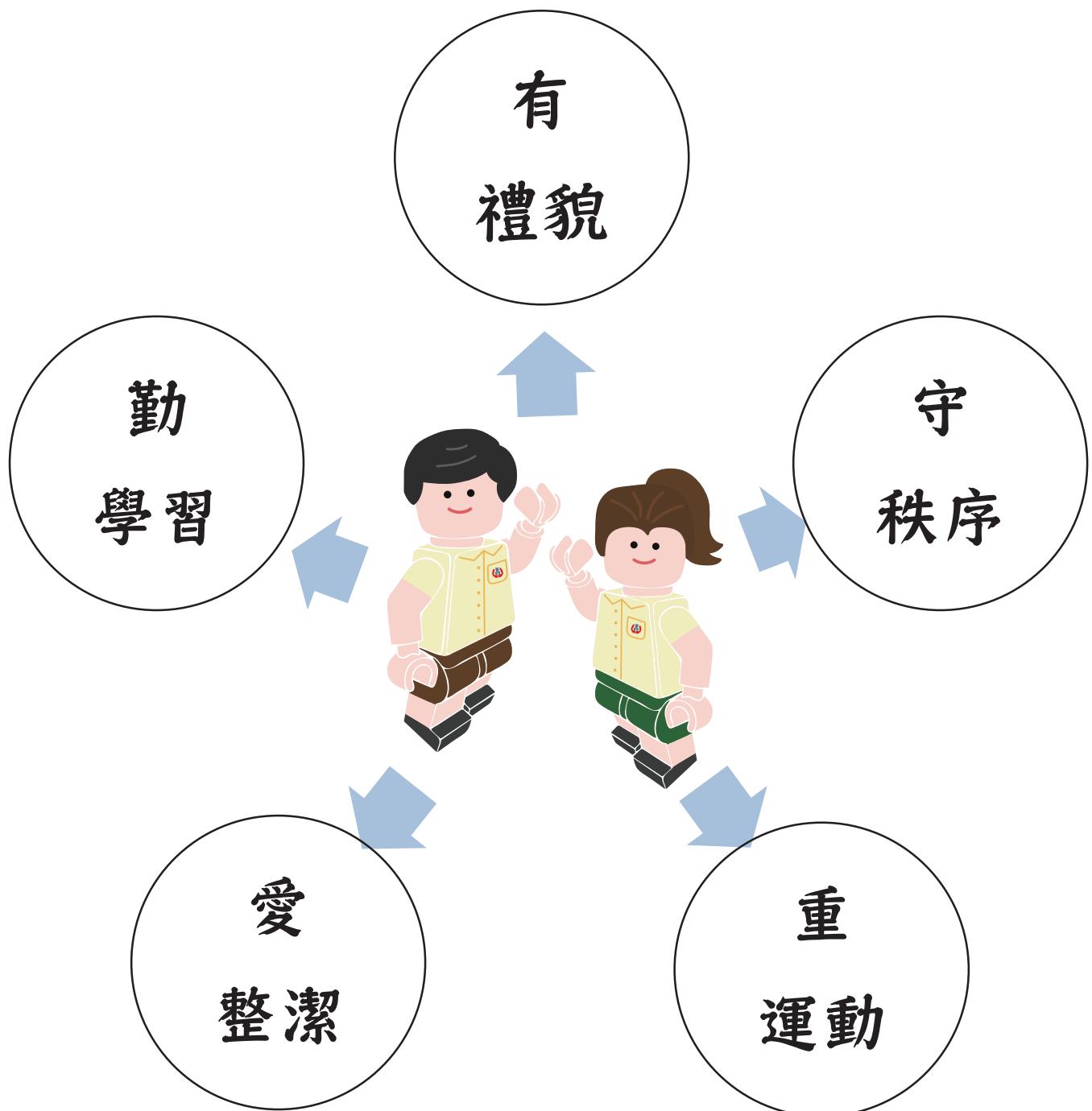


目 錄

景興學生的五項修煉.....	00
新生始業式輔導實施計畫.....	01
生活教育基本要求.....	02
學生請假辦法.....	04
服裝儀容檢查辦法.....	06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08
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4
校內使用手機辦法.....	18
社團線上選填實施辦法.....	19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 Q&A	22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Q&A	23
網路沉迷防治宣導 Q&A	24
防制霸凌實施摘要	25
校 歌.....	26
校舍配置圖.....	27

景興學生的五項修煉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輔導實施計畫

壹、辦理目的：協助新生認識學校環境，熟悉規章，增進師生互動，以順利適應國中生活

貳、辦理時間：110年8月24日(星期二)07:50~12:00

參、辦理方式：採以班級為主並固定座位的實體出席及共同宣導線上報告混成方式辦理。

肆、參加人員：七年級導師及新生

伍、辦理地點：九年級教室

陸、承辦單位：學務處

柒、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捌、實施內容：

日期	8月24日(星期二)		
時間/地點	項目	內容	負責/主持人
07:50-08:20 各班教室	相見歡	報到、閱讀新生始業輔導手冊、新生自我介紹、當天校園環境介紹公播(包括廁所位置)	各班導師 訓育組/設備組
08:25-09:10 各班教室	導師 時間	班級經營、座位安排、升旗隊形編排、遴選班級幹部、協助學生填寫綜合資料A卡及健康中心資料(開學日當天繳回)。	各班導師
09:10-09:20	下課	休息時間	輔導室 生教組/體育組
09:20-10:05 於各班教室 進行線上 直播	開訓 典禮	1. 校長致詞(10') 2. 介紹各處室主任及組長(3') 3. 教務處介紹與重要事務宣導(8') 4. 學務處介紹與重要事務宣導(8') 5. 輔導室介紹與重要事務宣導(8') 6. 總務處介紹與重要事務宣導(8')	各處室 訓育組
10:05-10:20	下課	休息時間	輔導室 生教組/體育組
10:20-11:05 於各班教室 進行線上 直播	重要事項 說明	1. 校園環境打掃重點說明(10') 2. 校務帳號開通說明(含Gmail、酷課雲及二代校務系統)(5') 3. 服務學習活動說明(10') 4. 社團介紹及選填說明(10')	衛生組 資訊組 訓育組
11:05-11:15	下課	休息時間	輔導室 生教組/體育組
11:15-12:00 各班教室	導師 時間	教室內及公共環境介紹、掃區分配、發放教科書、溫馨叮嚀	各班導師
12:00	放學	放學	輔導室 生教組/體育組

玖、注意事項：

- 新生請穿著本校夏季運動服到校，未能來得及購置服裝者請穿著小學制服到校(未於8/7完成新生夏季制服購買者，將於8/23(一)12:00-14:00開放至合作社購買)。
- 配合防疫請務必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若有發燒症狀，請在家休息，相關資料再請導師轉知。
- 新生始業輔導無法出席者，請事先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請假專線請撥2931-6371或2932-3796轉123生教組。
- 請自備環保水壺，本校備有飲水機，可提供飲水。
- 請記得攜帶書寫文具，及學校書包以裝教科書及相關資料。
- 因新生尚未購買防疫用餐隔板，為配合防疫措施，請學生在家裡用完早餐再到學校。

壹拾、 本辦法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生活教育基本要求

為使本校學生在建構知識同時，亦能形塑優雅氣質，學務處將以生活教育為主，從紀律的遵守邁向道德的涵養，因為紀律是一切學習的基礎，故學務處提出下列幾點生活常規要求，希望所有家長及師長共同協助，引領我們的孩子朝向全人的發展。

一、有關上下學之要求：

1	本校校門開放時間為早上 7:00；登記遲到時間為 7:50；平日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輔導課放學時間為 17:00。
2	每日上下學請學生約束自我行為，勿遊蕩結夥，滋生無謂困擾。

二、交通安全教育注意要項：

1	學生上學期間(07:00-07:50)，景興路 46 巷為單行道(景興路禁止右轉進入)。 家長車輛請在景華街口、景興路 42 巷口、46 巷口、三福街口接送， 避免校門周遭車輛擁擠而發生危險。
2	為確保學生安全，學生於上、下學時間應由設有交通號誌或導護志工之人行道穿越馬路，以維護安全(請同學儘量由景興路 46 巷口之人行道穿越景興路)。
3	騎單車者須填寫腳踏車騎乘申請書，交由學務處登記建檔，並遵守下列規定： (1).依規定停放車輛。 (2).騎乘戴安全帽。 (3).禁止單車雙載。 (4).禁止人行道上騎車。 (5).禁止逆向行駛。 經發現違反上述規定，將取消騎車資格，告知家長帶回，並依校規議處。

三、服裝規定：

1	制服上衣、制服外套、運動服外套繡上個人班級及學號，袖口、上衣下擺不得有內衣外露情形。
2	制服及運動服長、短褲褲頭上拉至腰際，不得穿著垮褲，內衣、內褲不外露。裙子長度不可短於膝上 5 公分。
3	襪子顏色以白色、黑色、灰色單色為限，球鞋顏色不拘。
4	夏季服裝為制服短袖上衣、制服短褲或短裙、運動短袖上衣及運動短褲；冬季服裝為制服長袖上衣、制服長褲、運動長袖上衣、運動長褲、毛衣及制服或運動服外套。

四、儀容規定：

1	髮式規定以「自然、整潔、不奇怪為原則」，男生建議髮式為鬚角不超過耳垂、前面髮長不得碰觸眉毛、頭髮兩側不蓋耳及髮長不超過髮根下緣；女生頭髮須梳理整齊以自然、整潔、不奇形怪狀為原則。女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要綁頭髮(除基於上課衛生與安全考量，由任課教師規範)。
2	男生不得蓄鬍，過長須適當修整；女生不得化妝(如口紅、眼影、畫眉等)。

3	不得配戴耳飾、手鐲、手鍊、戒指、項鍊及有色鏡片等飾品，亦不應有刺青、舌環、鼻環等侵入性裝飾。
4	定期修剪指甲，不得擦指甲油。
5	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與活動安全，制服長褲和運動長褲不得改成貼身樣式，褲管需橫向距離腳踝五公分以上。
6	不塗鴉、破壞書包、書包上不吊掛飾品。

五、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請向生教組領取申請單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填寫申請書，經導師簽章後，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建檔列管。
2	經申請後，得攜帶手機到校，並於進校門後立即關機，上學期間交付學務處暫存保管，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無第八節者統一於 16:00 發回、有第八節課者統一於 17:00 發回)
3	手機交付時應關機，以班級為單位(班長或導師指定人員)，統一收齊後送交學務處暫存保管。
4	未經申請而攜帶手機到校或經申請後攜帶手機到校，卻未交付保管者，得由學校暫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5	未依上述規定攜帶手機到校，經查獲違規使用者酌予以小過以上懲處。

六、飲食衛生：

1	本校學生中午用餐方式如下： (1).訂購團膳 (2).家長親送便當 (3).自帶便當(學校備有蒸熱設備)。 為顧及貴子弟飲食衛生，本校嚴禁訂購外食、飲料。
2	用餐地點：為培養正確飲食習慣及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學生用餐一律在班級教室內進行，嚴禁邊走邊吃，午餐時間不得於操場運動（只要在室外及校外吃東西或手持已開封食品皆視為邊走邊吃）。
3	校內合作社販售簡易點心、乳品、果汁、豆漿等。
4	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禁用一次性餐具進入校園，在校用餐應使用環保餐具。

七、請假與缺曠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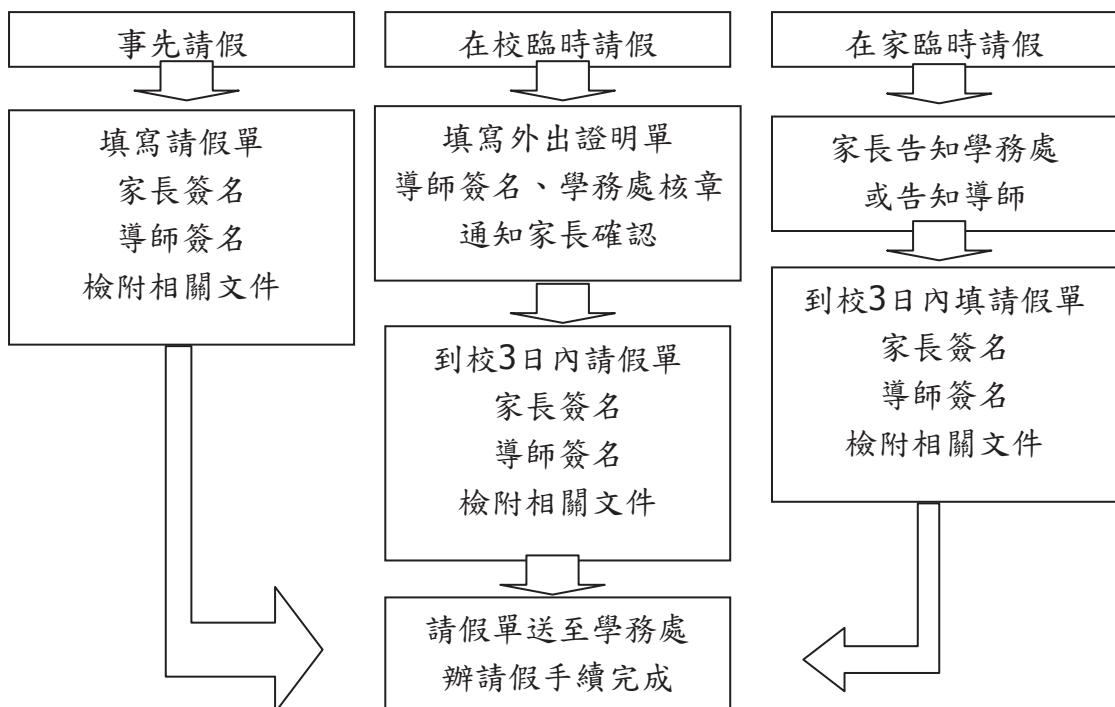
1	事假應事先經導師核准後辦理請假手續(遇突發狀況除外)。
2	病假請家長於當日上午 7:30-8:20 以請假專線 02-29323796 分機 123 或 02-29316371 聯繫學務處請假，再於復學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請假連續三日以上(含三日)需醫師證明。
3	未依規定辦理以曠課論處，學務處亦會追蹤查辦，請切實遵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98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請假概依本辦法辦理。
- 二、凡學生請假須家長簽章，經班導師核准送生活教育組簽章，三日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轉呈學務主任簽章，一週以上者再轉呈校長核准。
- 三、上課或各種集會(包括朝會、升降旗、週會、午休、分組活動、愛校服務及其他)，不請假無故缺席者以曠課論。
- 四、無故未參加各項重要集會，按校規處分。
- 五、學生請假按實際時數計算，全日以七小時計算，半日以四小時計算。
- 六、病假
 - (一)一日至兩日內須檢具家長證明。
 - (二)三日須檢具醫療證明。
 - (三)一週以上須檢具醫院證明。
 - (四)急病未及事先請假者，家長須於當日08:30前撥請假專線29316371或29323795轉分機121~123至學務處請假，並於返校上課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仍以曠課論。
 - (五)在校內因病需離校者，先至健康中心，經由護理人員判斷需就醫者與家長聯繫後至學務處填寫外出證明，辦完請假手續後，始得離校。
 - (六)因病在健康中心休息者，請告知導師並向健康中心取得證明，否則以曠課論。
- 七、事假
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參加各種集會者，應先辦好請假；有緊急事故，應由家長於當天08:30前撥請假專線電話備查，並於返校上課後三日內持家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逾時以曠課論。
- 八、喪假
 - (一)喪假依公假方式辦理。
 - (二)請喪假僅限直系親屬，其餘應以事假處理。
- 九、公假
因公缺席作公假論，由相關老師出具證明送學務處統一辦理。
- 十、請假期滿不能返校者，得於假滿前申請續假，仍須檢附家長或醫院之證明。
- 十一、凡在所有考試期間，除遭家庭變故或本人患重病外，其餘一律不得請假。
- 十二、若因懷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到校者，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該生之出缺席經由相關訓輔會議討論決議後，得以彈性處置。
- 十三、其他
無故曠課者或不按規定時間上下學，經勸導無效者，依校規懲處。
- 十四、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請假流程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辦法

98年10月12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8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依據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2條 目的

為培養優良校風，強化班級經營，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養成學生自然、整潔、健康，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檢查方式

第3條 定期檢查

每學期檢查一次，並由學務處人員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檢查不合格同學於第二天到生活教育組複檢至合格為止。

第4條 不定期檢查

全校老師在校內得隨時抽檢，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第二天至生活教育組複檢，並複檢至合格為止。

第5條 檢查內容悉以服裝儀容規定項目為依據，如附件一檢查表。

第三章 服裝儀容檢查項目(附件一)及規定

第6條 服裝規定

- (一)、統一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到校。
- (二)、正式換季時間由學務處視天候狀況統一宣布。換季前之彈性時期，各班得由導師自行決定全班統一穿著同一樣式之制服或運動服。
- (三)、制服（含外套）必須繡上正確「學號」字樣。
- (四)、制服鈕子須完整並扣好，如有缺損須立即縫補；著外套時，拉鍊須拉至同校徽高度。
- (五)、短褲褲長不可超過膝蓋，女生百褶裙長度，不可高於膝蓋5公分以上。
- (六)、袖口及腰際不得有內衣外露情形，不得穿著垮褲(含運動褲)。
- (七)、冬季基於個人需要，可加穿衣物於外套內(不可外露)或加穿圍巾、手套，以不影響習活動為原則。
- (八)、冬季基於個人需要，當寒流來臨時，可加穿便服厚外套於學校外套外。
- (九)、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顏色不拘。
- (十)、書包不得私自變造、塗鴉及變型。上學放學進出校門須背書包。

第7條 儀容規定

- (一)、男生頭髮以自然、整潔、不奇形怪狀為原則，建議髮式為鬚角不超過耳垂、前面髮長不得碰觸眉毛、頭髮兩側不蓋耳及髮長不超過髮根下緣。
- (二)、女生頭髮須梳理整齊以自然、整潔、不奇形怪狀為原則。女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要綁頭髮(除基於上課衛生與安全考量，由任課教師規範)。

- (三)、男生不得蓄鬍，過長須適當修整；女生不得化妝(如口紅、眼影、畫眉等)。
- (四)、指甲不得留長須修剪整齊，保持乾淨，不得藏污納垢，亦不得擦指甲油。
- (五)、不得穿戴戒指、耳環、手鐲、手鍊、項鍊、有色鏡片等飾品。
- (六)、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不應有刺青、舌環、鼻環等侵入性裝飾。
- (七)、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與活動安全，制服長褲和運動長褲不得改成貼身樣式，褲管需橫向距離腳踝五公分以上。

第四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

第8條 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注重個人服儀整齊乾淨，髮式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依據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生未達服儀規定標準，請導師聯繫家長輔導改善。
- (二)、第一、二次複檢未通過者，通知家長配合管教。
- (三)、第三次以上複檢仍未通過者，由學務處會同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並通知家長到校了解原因。

第五章 附則

第9條 各班導師平時要求及學務處於服儀檢查時，均按規定之標準，以免造成標準不一之情事。

第10條 服儀檢查時，對於不合格學生，請導師予以了解原因，並協助學務處及輔導室追蹤輔導，如有疑義請隨時提出檢討，以利改進。

第11條 制服之各項配件如因合作社缺貨，於導師了解屬實後，不列入不合格名單，俟合作社補貨後，請督促學生立即購買。

第12條 學生或家長對於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請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37條提出申訴。

第13條 在校園內或進出校園時，一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冬季或夏季服裝均以全班統一穿著為原則，一般集會時校服或運動服之穿著亦以全班統一為原則， 平時未依規定而穿著便服者，必列入班級生活評比，屢次穿便服者將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輔導管教措施。

第14條 依據本辦法，針對學生的管理原則為：多引導、多傾聽、多溝通，並回歸家長及學生自我管理，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

第15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政府 96 年 12 月 25 日府法三字第 09632795200 號令「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另依 103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5094600 號函，參酌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 11.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一) 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 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四)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
- (八)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十一) 涉及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二) 破壞升旗及各項集會秩序，經勸導無效者。
- (十三) 經常無故上學遲到，經勸導無效，每學期凡累計五次者。
- (十四) 無故缺席升旗及各項集會，經勸導無效者。
- (十五)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六)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貴重者。
- (八) 言行不檢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九)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十)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一) 攜帶違禁品者。
- (十二) 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三)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四)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五) 涉及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六) 違反前條各項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 侮辱師長者。
- (五)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六)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七)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者。
- (十一) 違反前條各項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應記大過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留校察看或由監護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視實際情形作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管教期間由監護人督導學生必須完成「學生帶回管教手冊」，內容包括每日「協助家務」、「反省心得」及「法治文章抄寫」，於五日期滿回校後，交由各處室主任及導師審核通過後，方可入班上課。
- (三) 留校察看期間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 (四)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 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 十六、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 十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獎懲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 十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二十、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 二十一、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 二十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 二十三、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8年9月28日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提案人，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原懲戒教師、訓導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

四、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凡違反校規之學生（不含特別處置），有誠意悔改者，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與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懲處未公布前向訓導處提出申請。
- (二) 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 (三) 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二個月、大過六個月）確實悔改者，同意註銷。
- (四) 學生在考察期間違反同一違規事項者，應予加重處罰。

五、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有誠意悔改，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同一違規事項者，需先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並經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
- (二) 警告須經申請生效日起一個月以上之考察，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之考察，大過須經五個月以上之考察。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 (三) 考察期滿，附署人應於「考察記要」欄內述明違規行為改進之事實。
- (四) 為鼓勵學生積極改過銷過，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凡於考察期間能每日填寫日常考核表（如附表二）者，得縮短考察期間二分之一（警告二週、小過一個月、大過二個半月）。
 - 2、凡於考察期間能完成愛校服務考察表者（如附表三），得達到規定次數（警告10次、小過20次、大過50次；每次至少45分鐘）。
 - 3、為符合班級經營原則，導師若有自行規定的銷過改過方式，請於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上註記說明。

- (五) 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大過之改過銷過並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始生效。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懲罰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改過銷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班級	年 班	座 號		懲處日期： 年 月 日 懲處單號：

行為違規事實：

註銷原因： 已無以上違規行為 積極改過銷過

提案人	導師/原懲戒教師/生教組長/輔導室組長	導 師		原 懲 戒 教 師	
附署人		附署人		附署人	
生活教育組長	申請生效日： 年 月 日				

考 察 紀 要(請註記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提案人或附署人： 年 月 日	提案人或附署人： 年 月 日			提案人或附署人： 年 月 日	
生活教育組長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審議結果	同意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懲罰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改過銷過 其他意見：				
校長核示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 提案人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原懲戒教師、學務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
- 附署人為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等人，不得與提案人及原懲戒教師為同一人(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
- 原懲戒教師若離職或退休，得於該欄中註明並權衡處理之。

附表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日常考察表

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週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老師簽名	老師簽名	老師簽名	老師簽名	老師簽名
1					
2					
3					
4					
5					
6					
7					
導師簽名：		建議事項：			
1. 學生日常考核時間—警告二週；小過一個月；大過二個半月。未達標準者不予存記或銷過。 2. 請各任課老師於上完課後就該上課表現是否符合標準給予簽名以做為存記或銷過參考。 3. 導師於每週結束時給予該生就一週來之表現加以鼓勵或建議。 4. 受考察學生應於每結下課時間主動將考察表交予任課老師簽名。 5. 受考察學生於考察時間結束後，將所有考察表交學務處辦理。					

附表三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服務考察表

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週

服務 次數	服務 日期	服務內容	老師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導師簽名：		建議事項：	

註：

1. 學生服務考察標準—警告 10 次；小過 20 次；大過 50 次。未達標準者不予註銷或銷過。
2. 請老師於服務後就該生服務表現是否符合標準給予簽名以做為註銷或銷過參考。
3. 導師於每週結束時給予該生就 10 次來之表現加以鼓勵或建議。
4. 受考察學生應於每次服務後主動將考察表交予老師簽名。
5. 受考察學生於考察時間結束後，將所有考察表交學務處辦理。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管理辦法

105年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

頒「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二、目的：為兼顧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及課後與家長聯繫，特訂定此管理辦法。

三、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申請方式：

(一)攜帶手機到校學生需填寫「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申請書，學期初開學一週內經家長和導師簽章後，以班級為單位由各班生教組長或副生教組長將申請書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彙整列管。(申請者需填寫符合申請書的手機號碼和手機型號)

(二)承上，轉學生或學生個人學期中有手機申請需求，請自行來學務處生教組領取「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申請書，並於三天內親自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彙整。

五、管理方式：

(一)經申請後，得攜帶手機到校，並於進校門後立即關機，由各班生教股長或副生教股長於早自習收齊，並於 8:20~8:25 分或 9:10~9:20 分交付學務處暫存保管，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無第八節者統一於 16:00 領回，有第八節課者統一於 17:00 領回，參加夜自習的學生 17:00 後行動電話由學生自行保管)

(二)手機交付時應關機，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收齊後送交學務處暫存保管。(遲到者自行交付學務處暫存保管)

(三)攜帶手機到校，卻未於規定時間交付學務處暫存保管或未自行送至學務處者，經老師發現並且手機關機且未違規使用者，得由學務處生教組暫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四)未依上述(一)(二)規定，經老師查獲違規使用手機者酌予以小過以上懲處，並由學務處生教組暫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學務處將積極輔導違規使用者。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書範例】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申請書

學生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必須攜帶手機到校，願遵守學校規定，到校後將手機交付學務處代為保管，放學後始領回使用。

攜帶到校之手機資料：手機號碼—_____ 手機廠牌與型號—_____

此致 景興國中

家長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導師簽章：

註：本申請書彙整後由學務處收存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線上選填實施辦法

一、辦理期程：

1. 下學期社團開課課程內容、材料費用及選社需求，將於 8/24(二)中午十二點公告在學校網站首頁的選社須知，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之後再選社。
2. 線上選填開放時間為 8/25(三)08:00 起至 8/29(日)23:59 止。
3. 預計 9/2(四)中午公佈選填結果，9/3(五)正式上課。

二、選填方式：

步驟一：先至學校網頁點選選社須知，詳細閱讀。

步驟二：必須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入景興網站首頁→頁面左方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文山區景興國中→輸入學生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頁面左方學生線上→學生線上選社→依序選填志願社團，每位同學務必填寫 13 個志願→選填完畢後按儲存登出後即完成。

三、注意事項：

1. 每人務必選填 13 項志願序(請注意不可重複填寫)。
2. 點選時請確認選填社團之順序是否正確，請務必在系統開放時間內點選並儲存完畢，逾時不候。
3. 如果發現無法選社的狀況，可能是因為之前參加的社團是校隊性社團(如管樂團、合唱團、直笛團、田徑隊…等)，或是填寫續社意願單經老師核准優先續社，則不需要再次選社。
4. 線上選填社團後，由訓育組依所選填之志願統一編排，請同學審慎選擇，經排定後，除非特殊原因，不可更動至其他社團。
5. 若所填社團人數已額滿，則依第二、三、四…志願編排；如未填滿 13 個志願或 13 個志願皆選同一社團而志願已額滿，則統一由訓育組安排，不得異議。
6. 部分社團必須繳交材料費，請慎重考慮清楚，並與家長討論後再填選。
7. 部分社團所列之材料費金額皆為初估金額，實際收費將依各社團上課情形略有增減。
8. 本社團選填一學期 1 次，請審慎考量志願順序。若遇社團相關問題，或選填系統登入問題，請來電詢問學務處訓育組(分機 121)、或輔導室資料組(分機 141)。

祝 各位同學選社順利!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10 學年度新生社團線上選填流程

(一) 先於學校網頁點選選社說明閱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chool's homepage with a banner for '109年選填' (Selection Filling).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公告板' (Announcement Board) section listing various notices and a '資訊公開欄' (Information Bulletin Board) section listing documents. On the left sidebar, there are links for '學生選填結果' (Student Selection Results), '2020學年小學優等影片' (2020 Academic Year Primary School Excellent Film), '【景興國中運動中心】' (Jingxing Junior High School Sports Center), '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Second Generation School Management System), and '行政圖書' (Administrative Library).

(二) 於學校網頁左方登入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109年選填' (Selection Filling) section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School Management System. It displays a list of selected students and their details. The interface includes sections for '學生選填結果' (Student Selection Results), '行政公告' (Administrative Announcements), '公告看板' (Announcement Board), '資訊公開欄' (Information Bulletin Board), and '校內連結' (Intra-link).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previous '選社說明' (Selection Club Information) step to this '登入' (Login) st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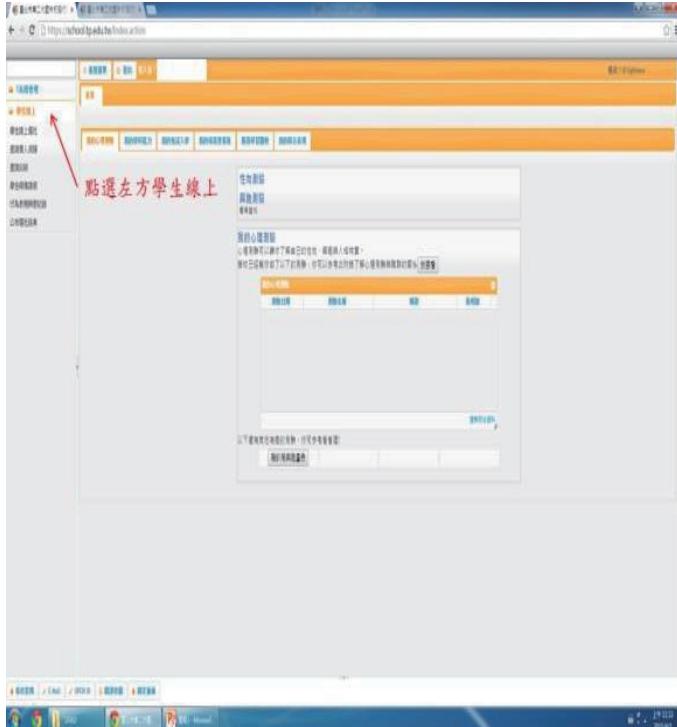
(三) 點選步驟①「文山區」步驟②「景興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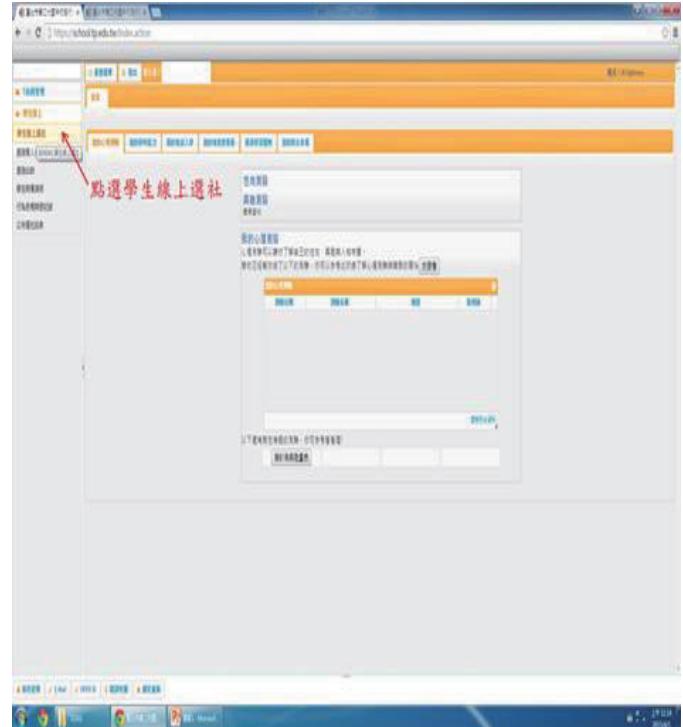
(四) 輸入學校核發之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字號)，如有疑義請洽輔導室資料組(#141)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School Management System. It features fields for '請輸入帳號' (Enter Account Number) and '請輸入密碼' (Enter Password). A large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請輸入帳號' field.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操作說明' (Operation Instructions) box containing tips for logging in, such as using Chrome or Firefox browsers and entering account numbers and passwords correctly. Buttons for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新生點我填寫' (New Student Click Here to Fill Out), and '其他說明' (Other Instructions) are also visible.

(五) 點選左方「學生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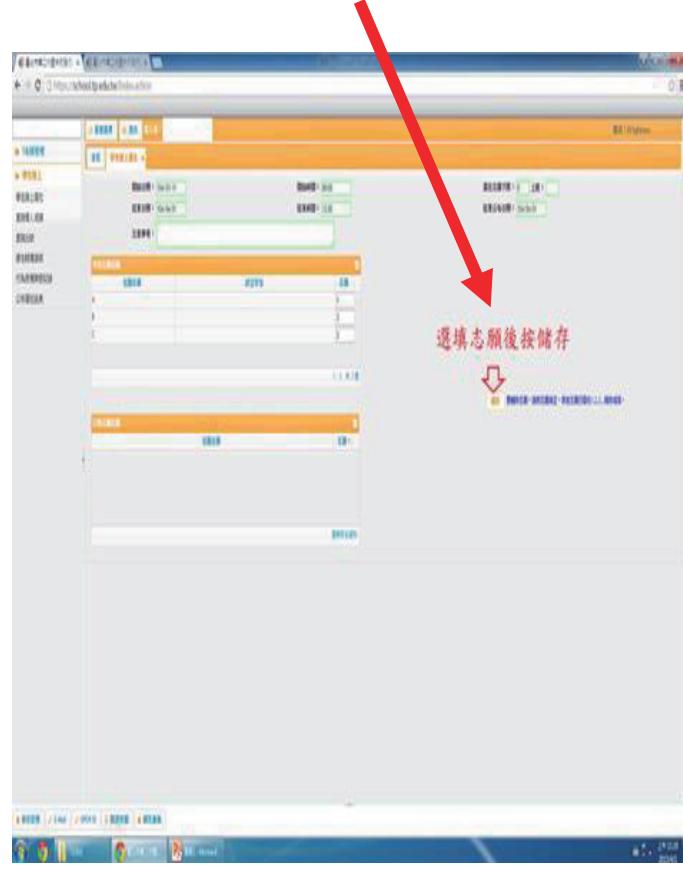
(六) 點選「學生線上選社」



(七) 選填有興趣的社團，務必選填 13 個志願



(八) 選填志願後按「儲存」



**Q1. 何謂「性騷擾」？**

A：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性平法第2條第4款）：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Q2. 何謂「性霸凌」？

A：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Q3. 當學生遭受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學生性騷擾或性霸凌時，學生或檢舉人如何申請調查？**學校應如何處理？**

A：學校學生在校園對同學性騷擾或性霸凌，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或監護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校學務處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Q4. 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在人際互動時應注意的事項為何？

A：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以及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Q5. 學校在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該注意什麼？

A：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校在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有之處置為：

1. 應保持客觀、公正、專業的原則，給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的機會，並注意避免重複詢問。
2. 對於當事人、檢舉人的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的考量外，應予保密。
3. 學校或主管機關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4.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5.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6. 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主張的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7.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關於進一步之資訊請上網查詢

「性別平等教育法」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Q&A



Q1. 何謂「家庭暴力」？

A：家庭暴力是指「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其樣態包含「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及「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及其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足以使被害人畏懼或痛苦之不法侵害的舉動或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

Q2. 何謂「家庭暴力罪」？

A：家庭暴力罪是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因此家庭暴力發生後被害人可向警察局提出聲請保護令或提告傷害罪，或二者都提出。

Q3. 家庭暴力法所定的「家庭成員」有哪些？

A：家庭暴力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1. 配偶或前配偶。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Q4. 家庭暴力如何報案？

A：可向派出所報案(打 110)，或打電話 113 向社會局報案。**注意：緊急時打 110，不緊急時或詢問處理方法打 113**。警察或社工員也會根據被害人與兒童之需求提供庇護場所暫時居住。

Q5. 家庭暴力如何聲請保護？

A：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不論派出所或社會局均在報案時會問受害人是否「要聲請保護令」而代向法院提出。暫時保護令之發出約需1週、通常保護令約需2個月，緊急保護令需工作人員評估後發出約需半天至2天。保護令之內容，法官可裁定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如1.禁止再對於被害人家庭暴力；2.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3.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4.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等共13款。

Q6. 如何預防家庭暴力？

A：與親友相處時用「好的溝通方式」減少家人間之衝突，以下是「情緒溝通一原則」、「衝突溝通一原則」、「壞溝通一特色」：

1. 情緒溝通一原則：溝通要能兼顧「事實面與情緒面」才能減少衝突，好溝通一原則，就是說出「這件事讓你感覺不舒服…」，這樣會讓每個人對「感覺」的同理心浮現；
2. 衝突溝通一原則：當他人做出讓自己不舒服的事要能說出來，不要太過壓抑，若都不能互相了解會越糟，因此練習說出「這件事我感覺不舒服，我是對事不對人…」，而且不要讓對方覺得是在針對他（她），要說出我是「對事不對人」，讓對方知道不是針對他。
3. 最糟溝通一原則：說出「都是你」或「你沒用」等以偏蓋全的話，講出是因對方造成自己的悲慘或刺激對方責罵對方，這只會使氣氛更差，不會更好。

關於進一步之資訊請上網查詢「家庭暴力防治法」

網路沉迷防治宣導 Q&A



Q1. 何謂「網路沉迷」？

A：「網路沈迷」通常包含過度使用(abuse)者和成癮(addiction)者，是指那些過度使用網路，而產生高度依賴網路的結果，例如：沒辦法控制自己使用網路的時間，一上網便無法停下來，並且上網時間要一次比一次久才能覺得心滿意足，而且若是想要上網時卻沒有辦法上網，就會變得焦躁不安、易怒、沮喪。網路沈迷者通常會隱瞞自己上網程度的事實，也就是不跟人家說自己上網時間的多寡，或是不透露出自己有多依賴網路。

Q2. 「網路沉迷」有什麼後果？

A：網路沈迷者對於日常生活作息、課業、與家人的關係、經濟甚至健康都會受影響，因為花太多時間在網路上，可能就忽略跟家人相處聊天，也忘記經營現實生活的人際關係，甚至因為日夜都上網，睡眠不足，沒有時間唸書，上課又精神不繼，影響吸收能力，結果課業表現每況愈下，成績不好、課業壓力大的結果，又可能讓他逃避，不想理會這些惱人的問題，更鑽進網路的世界去，越陷越深，網路沈迷的情況就越來越嚴重，於是就變成惡性循環。另外，長時間上網除了會造成一筆可觀的上網費用之外，對於健康的傷害亦不容忽視，長時間上網，眼睛一直盯著電腦螢幕，身體姿勢維持固定，這對於眼睛和身體都是很大的壓力，因此容易造成健康問題例如，近視加深、肩膀酸痛、手腕關節發炎等等，甚至造成暴斃。

Q3. 如何判斷自己是否已經變成「網路過度使用」一族？

A：回答下面 8 個問題，如果回答「是」有 5 項或 5 項以上，這就代表已經有網路過度使用傾向了。

1. 我全心專注於網際網路上的活動，在下線後仍會持續想著上網時的情形（例如一直回想打怪的事或臉書上的互動訊息）。
2. 我需要花愈來愈多的時間使用網路，才能得到滿足（例如常覺得上網時間不夠，要愈來愈多才會覺得滿意或愉快）。
3. 我曾經不只一次努力地想控制自己停止使用網路，但並沒有成功（例如會嘗試不上網，卻一直沒辦法做到）。
4. 當我減少或是想停止使用網路時，我會覺得沮喪、心情低落、脾氣容易暴躁（例如別人不讓你用網路的時候，會覺得容易生氣、心情不好）。
5. 我花在網路上的時間，比我原先計畫的還要長（例如上網的時間都會比你原本預定或想像中多）。
6. 我會為了上網，寧願冒重要的人際關係、工作、教育或工作機會損失的危險（例如會因為上網，就拒絕朋友找你出去玩，或是不想上學）。
7. 我曾經為了隱瞞我使用網路的程度，而向家人、朋友或他人說謊（例如會因為怕被爸媽、老師知道你上網時間很長，而說你沒上網，或是只玩一下）。
8. 我上網是為了逃避問題或抒解一些情緒或感覺，如無助、罪惡感、焦慮或沮喪（例如會常常因為不想寫功課或是因為心情不好而上網）。

Q4. 如何預防「網路沉迷」？

- A：
1. 幫電腦找個安全的家：電腦最好放在明顯的位置例如客廳、餐廳等。
 2. 訂定上網守則：與家長共同制定上網守則，貼在電腦旁，一起簽名執行。
 3. 與家長一起悠遊網路世界：與家長一起討論網路使用的注意事項。
 4. 擴展人際互動關係，學習規劃自我的時間，發展多樣性的休閒娛樂。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防制霸凌實施摘要

一、霸凌事件定義：

★長期反覆不斷★具故意傷害的意圖★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其他經防制霸凌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

二、校園霸凌相關法律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 律 責 任	備 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悖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申訴專線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0800-200-885、臺北市教育局反霸凌專線 02-2725-2751
景興國中學務處投訴專線 02-2931-6371、景興國中投訴 e-mail：chhs@tp.edu.tw

景興國中校歌

孔承先 詞
黃金玥 曲

Moderato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eight staves of music in G clef, common time. The lyrics are written below each staff. The tempo is marked as 'Moderato'.

吾校景興 濡秀鍾靈 尊師重道 敦品勵行 倫理
文化要復興 民主精神要實行 科學
新知須專精 五育均衡 如切如磋
做自己的主人 術德兼修 允文允武
是國家的菁英 景仰前賢 宜紹述
興懷多士 應培成 景興國中 景興國中
教澤廣被 譽滿杏壇 景興國中 景興國中
承先啓後 萬古常新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校舍配置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a school building across four floors (3F to B1) and includes several outdoor areas. Key features include:

- Self-Strengthening Building (自強樓):** Located on the 3F and 2F. It contains computer rooms, life science classrooms, language classrooms, and a teacher's lounge.
- Artistic Building (格致樓):** Located on the 1F and B1. It contains art studios, music rooms, and a library.
- Sports Courts:** An outdoor basketball court (籃球場) is shown at ground level, and an indoor volleyball court (排球場) is located on the 2F.
- Activity Center:** A large hall (學生活動中心) on the 3F serves as a multi-purpose space for various clubs and activities.
- Administration and Support Areas:** Includes a principal's office (校長室), an office for the head of the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總務處), and a medical room (保健室).
-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大成樓):** Located on the 1F and B1. It contains administrative offices (辦公室), guidance rooms (輔導室), and a three-story staircase (三層坡道).
-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敬莊樓):** Located on the 1F and B1. It contains a command post (司令臺), a basketball court (籃球場), and a staircase (坡道).
- Other Areas:** Includes a flower garden (花園), a central courtyard (中庭花園), and a gate room (校門). There are also various functional rooms like a library (圖書室), a computer room (電腦教室), and a staff room (職員室).

MEMO



MEMO



MEMO

